

债券简称：19 海康 01

债券代码：112964.SZ

债券简称：19 海康 02

债券代码：112996.SZ

债券简称：20 海康 01

债券代码：149084.SZ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1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4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THIK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84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海康 01”，债券代码“112964.SZ”），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海康 02”，债券代码“112996.SZ”），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海康 01”，债券代码“149084.SZ”），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海康 01”，代码为“112964.SZ”。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起息日：2019 年 9 月 5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9 月 5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 19 海康 01 第二次付息工作。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海康 02”，代码为“112996.SZ”。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4、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 19 海康 02 第二次付息工作。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海康 01”，代码为“149084.SZ”。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5、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 20 海康 01 第一次付息工作。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业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重大事项，中信证券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业务，督促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完成“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的付息工作。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电科投资设立的全资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聚焦“智慧、安全”两大领域物联网业务，是一家从事产品销售与服务运营、科技创新与新产品研发、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旗下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家，同时控股 2 家主板上市公司，分别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安全电子领域较完整的物联网系统和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数字安防、光学仪器、数字存储、智能控制、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应用、智能照明、机器人、高端存储芯片等业务。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安防、光电、控制器类物联网业务等构成，其中，安防板块系发行人核心业务。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44.63 亿元，同比增长 27.68%；实现利润总额 172.31 亿元，同比增长 17.66%；实现净利润 162.78 亿元，同比增长 2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8 亿元，同比增长 17.21%。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防	814.20	453.29	44.33	96.40	635.03	339.58	46.53	95.99
光电	9.78	8.45	13.52	1.16	8.22	7.15	13.07	1.24
控制器类物联网业务	6.65	5.64	15.18	0.79	5.02	3.76	25.18	0.76
其他	14.00	9.06	35.27	1.66	13.26	8.78	33.80	2.00
<b>合计</b>	<b>844.63</b>	<b>476.45</b>	<b>43.59</b>	<b>100.00</b>	<b>661.53</b>	<b>359.26</b>	<b>45.69</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1,466,719.26	9,959,715.82	15.13
负债总额	4,661,284.97	4,169,605.28	1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2,529.43	2,247,995.19	7.32
股东权益	6,805,434.29	5,790,110.54	17.5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8,446,262.06	6,615,331.93	27.68
利润总额	1,723,101.99	1,464,431.82	17.66
净利润	1,627,809.67	1,305,057.66	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765.62	453,701.02	17.2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07.46	1,558,390.06	-2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95.43	-440,965.34	-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62.47	-191,089.01	-33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530.60	3,728,662.73	-1.13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1,466,719.26	9,959,715.82	1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2,529.43	2,247,995.19	7.32
流动比率	2.33	2.27	2.64
速动比率	1.82	1.90	-4.21
资产负债率 (%)	40.65	41.86	-2.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2.73	107.46	14.2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 EBITDA/ 全部 债务) (%)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46,262.06	6,615,331.93	2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765.62	453,701.02	17.21
EBITDA	1,907,536.27	1,616,489.32	18.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2.07	39.57	56.86

发行人变动超过 30%的主要财务指标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062.47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流出额增加 337.0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偿还 20 中电海康 SCP001、20 中电海康 SCP002 及 21 中电海康 SCP001，支出较多现金；

2、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2.07，较 2020 年度增长 56.8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度资本化利息支出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EBITDA 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19 海康 0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不超过 4.4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8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19 海康 0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三）20 海康 0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19 海康 0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40 亿元，偿还借款 1.8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3.8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 748.46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二）19 海康 0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54.51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20 海康 0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0.03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和“20 海康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利息偿付情况

#### （一）19海康0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9月6日按时足额完成19海康01第二次付息工作。

#### （二）19海康0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按时足额完成19海康02第二次付息工作。

#### （三）20海康0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按时足额完成20海康01第一次付息工作。

### 二、本金偿付情况

“19海康01”、“19海康02”及“20海康01”均为到期一次还本。报告期内，“19海康01”、“19海康02”及“20海康01”均不涉及本金偿付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3月29日分别按时足额完成“19海康01”、“19海康02”及“20海康01”的付息工作。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33	2.27	2.64
速动比率	1.82	1.90	-4.21
资产负债率 (%)	40.65	41.86	-2.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 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62.07	39.57	56.8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2.33，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4.21%和上升 2.64%，变动幅度不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0.65%，较上年末下降 2.89%。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2.07，较上年增长 56.86%，显示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及“20 海康 01”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19 海康 01、19 海康 02 及 20 海康 01 跟踪评级事项如下：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海康 01”、“19 海康 02”和“20 海康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